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6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余孟修

被　　告　馬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馬震華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708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9,490元，應繳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7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3340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